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17-046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实施日期：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至新规则施行之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规则进行调整。

2、修改原因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根据《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修改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软件产品销售实际增值税税负超 3% 部分即征即退税额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即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1,477,251.47 元，调增“其他收益”2017 年半年度发生额 1,477,251.47 元。该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此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